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財務總監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1) 李永倫先生已離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2) 高雅潔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3) 趙其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4) 趙其林先生已辭任財務總監；及
- (5) 楊娜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在協商同意下離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配合本集團之管理重組，李永倫先生（「李先生」）已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意見上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其離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及趙其林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此外，趙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39）（「四川長虹」）。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前，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趙先生目前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就趙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豁免」），由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於豁免期間，趙先生將由高女士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其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趙先生於高女士之協助下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如高女士停止協助趙先生，則豁免將立刻中止。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作為本公司一名僱員，趙先生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與內部營運，而高女士作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者，並不熟悉本集團業務與內部營運。考慮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或措施時，趙先生能夠與董事會密切溝通並及時從董事會收集全面的實地資料。另一方面，考慮到高女士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趙先生與董事會解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適用法律及規定。預期高女士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並確保彼得以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之認識，以及接收適用法律、法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

董事會希望透過上述安排，高女士能夠幫助趙先生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相關經驗，並提早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財務總監變動

###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趙先生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意見上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財務總監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娜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36歲，現任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虹IT財務分析部部長及惠普產品事業部產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四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高女士、趙先生及楊女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